

玉溪市水利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 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市级水利专项资金，该项目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等行政审批事项评估评审经费，市级水资源管理经费，水保规划及目标责任考核评估专项资金，市级水利综合项目经费。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 2022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检查评价工作方案》、《关于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云水保〔2018〕108 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市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玉政发〔2022〕2 号）、《云南省水利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云水保〔2019〕18 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水利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第五批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玉溪市水利局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评审、洪水影响评价评审三项行政

审批项目技术审查，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水资源论证报告技术评审意见，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评审。

（二）根据《玉溪市 2022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检查评价工作方案》、《中国水资源公报编制技术大纲》要求完成最严格水资源考核报告编制工作 1 项、编制完成全市水资源公报。

（三）根据《关于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水保〔2018〕192 号）提出，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采用评估和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行一年一评估、五年一考核。2020 年、2025 年、2030 年为考核年份，其他年份为评估年份。根据《关于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云水保〔2018〕108 号），要求各州（市）人民政府全面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工作，形成州（市）人民政府自评报告报，考核评估支撑材料以州（市）为单位上报，以县级为单元统计，并对支撑材料的图表等作出了明确的技术要求。

（三）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 号）文件要求，市水利局委托市水利建设大队开展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水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按照《云南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玉溪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细则》要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主要任务有 3 项，即水旱致灾调查评估、洪

水灾害隐患调查、水旱灾害风险评估区划，目前已按照省普查办的要求完成了前 2 项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水土保持方案等行政审批事项评估评审经费项目。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止，委托第三方按照业主提供的资料开展评审工作，并出具技术性审查、评估、鉴证、咨询等报告。

（二）市级水资源管理经费项目。2023 年 12 月前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委托玉溪市水文水资源局编制我市《2022 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考核自查报告》及技术支撑材料接受省级对我市最严格水资源工作的考核及完成市级对所辖 9 县区的考核；二是委托玉溪市水文水资源局编制《2021 年玉溪市水资源公报》，并向社会发布；三是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开展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控，玉溪市地下水水质监测设备更换及维护等水源地、水资源保护、水利业务工作。

（三）水保规划及目标责任考核评估专项资金。2023 年对 9 个县（市、区）上报数据进行收集汇总、整理，组织相关部门对本部门项目进行复核对存在问题的数据进行信息反馈修改，重新复核，最后形成总报表。开展外业复核工作，对存在问题的项目以图斑为单位，通过现场查勘、无人机拍摄正射影像、现场影像资料采集、范围坐标定位，群众意见反馈收集等，对项目区边界、组成地块、措施实

施情况、工程质量效益情况等进行调查。通过内业和外业分析，对各县（区）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系统分析并进行考核评分；完成云南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玉溪市自评报告及玉溪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报告（上报市政府报告）并完成数据报表、图件、支撑性材料等资料的上报，形成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工作玉溪市自评报告。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安排资金 419.87 万元，其中非税收入（市级留成水资源费）安排 235.87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水土保持补偿费）80.00 万元，本级财力 104.00 万元用于开展以上工作。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由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玉溪分局完成最严格水资源考核报告编制并配合开展考核工作，按照《中国水资源公报编制技术大纲》要求编制完成全市水资源公报并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前提交成果。

（二）水土保持方案等行政审批事项评估评审经费项目。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止，委托第三方按照业主提供的资料开展评审工作，并出具技术性审查、评估、鉴证、咨询等报告。

（三）市级水资源管理经费项目。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开展以下工作：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控，玉溪市地下

水水质监测设备更换及维护；开展水源地、水资源保护、水利业务等工作。

（四）水保规划及目标责任考核评估专项资金。2023年1月，进行外业复核。2023年2月，对于第一次抽查的问题图斑反馈修改后，进行第二次抽查及现场指导。2023年3月，完成云南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玉溪市自评报告及玉溪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报告（上报市政府报告）并完成数据报表、图件、支撑性材料等资料的上报，形成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工作玉溪市自评报告。

（五）继续开展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工作。开展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水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按照2022年合同约定目前已完成658个水利工程、9个县（市、区）的供水情况、城镇水源情况及抗旱措施调查；对611座水库工程、221座水闸工程、234件堤防工程洪水灾害重点隐患进行普查，完成全市73条河段（共525km）水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按照合同约定已完成工作任务，2023年支付84.00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是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估评审、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评估评审、洪水影响评价，保障省政府有关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决策部署顺利实施，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

二是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考核、水资源公报编制、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控、地下水水质监测设备更换及维护，

确保水资源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实现全市重要河湖库渠“安全生态、水清河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目标，建成让流域内人民群众满意的幸福河流（河段）、湖泊及水库，对生态美、环境美、山水美、城市美、乡村美的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形成有效支撑。

三是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夯实玉溪市各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工作主体责任，确保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如期实现，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玉溪目标提供基础支撑。